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985

F743

Z32C

WTO
与
中国
国际
保理
发展

WTO And China
Factoring Development

张 军 李茂华 于立新 著



A1033885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中国国际保理发展/张军,李茂华,于立新著.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6

ISBN 7-5604-1706-X

I.W… II.①张… ②李… ③于… III.保理-研究-中国 IV.F83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6985 号

WTO 与中国国际保理发展

张 军 李茂华 于立新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开本 10.5 印张 30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04-1706-X/F·236 定价:30.00 元

前 言

从世界范围来考察,国际保理最早起源于 19 世纪末期,起初是由美国近代商务代理活动逐渐演变形成的。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保理业务与欧洲国家传统的银行贸易融资活动相结合后,才得以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以金融学角度来划分,国际保理属于国际金融的重要分支国际结算的组成部分。国际保理是集贸易融资、国际间银行信用于一身的,发生在国际贸易结算环节上的资金与信用融通范畴的经济活动。从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负债、资产及中间业务的经营结构现状看,除存贷款业务量较大以外,汇兑、结算、信托、租赁、咨询等传统中间业务比例明显偏低,尤其是与当今世界新兴的金融服务接轨的——国际保理方面的国际金融业务,更显得薄弱。我国加入 WTO 后必将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我国商业银行将面对着外资银行的激烈竞争和国内外客商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的双重挑战。

因此,国际保理是一个在我国亟待开辟的金融服务领域。目前,在我国银行界和企业界广泛宣传普及国际保理业务知识,深入研究当前我国金融机构开展国际保理业务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我国国情借鉴世界各国成功地开展国际保理业务经验,逐步扩大商业银行经营国际保理业务范围,就是在新世纪里中国商业银行与国际接轨的一项重要任务。

本书首先阐述了 WTO 有关金融服务业的规则,以及对作为正式成员国的——我国金融服务业的影响。指出在经济全球化背

景下，我国商业银行将面临着国内金融市场开放后，大量的国外金融创新业务，包括国际保理在内的各种新型金融服务带来的巨大冲击。其后，分析了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展国际保理业务以来，商业银行的保理业务开展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全面展示了现有的国际保理经营机构的业务实践。从中看清我国与国外发达国家在国际保理领域存在着巨大差距，并加深了对如果不加快国际保理发展，必将迟滞我国金融业的服务贸易与世界接轨步伐的认识。

在长期的国际保理发展进程中，各国的保理商于 1968 年 11 月共同协商成立了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全球已有千家专业的保理服务机构加入到该组织中来。该组织的宗旨，不仅为各会员提供国际保理服务的统一标准程序和技术支持与咨询。同时，该组织颁布的《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也已成为各国保理商从事国际保理业务所必须遵循的法律依据。截止目前，国际保理作为一项新型国际金融服务业务，已经形成了从保理服务模式与种类，到保理运作规程与标准业务文书的一整套完善的国际保理运行机制。其中，保理的应用优势与适用条件，大多数西方国家所采用的明保理和双保理的运行模式，为规范国际保理运行机制奠定了基础。

全书的关键问题在于，我国商业银行如何在较短的时期跟上当代国际保理的发展潮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开展国际保理业已完善的经验，学习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国情开展国际保理的成功做法。诚然，经过深入研究探索，下列问题应在中国加入 WTO 后的短暂过渡期内尽快得到解决：

第一，商业银行的制度基础，必须通过股份制改革来适应国际保理业务开展的体制要求。也只有在完成银行作为现代金融企业体制改革以后，追求利润的内在动机，才会使银行想方设法地去关注国际保理业务的拓展。

第二，国家制定包括国际保理在内的完善的现代金融法律规范，是至关重要的。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加入 WTO 后，更为紧迫的是抓紧制定相关的法律规范，以营造有利于银行开展国际保理业务的市场氛围，尽早与国际保理市场接轨。

第三，当前中国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最为薄弱，许多金融业务的展开与发展，最终不能如愿以偿，做大做强，都和我们的信用风险管理意识淡化有关。因此，全面推进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与国际保理信用风险化解的衔接工作，是开展国际保理的重要前提。

第四，由于国际保理理念对国人尚属新鲜事物，因此既懂金融，又懂贸易，还懂法律的复合型国际保理人才短缺，是当前我国提高国际保理服务水准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十五”期间，在高等财经院校增设国际保理专业课程，加强金融机构从事保理业务人员的在岗培训工程，不失为加快人才培养的有力举措。

全书最后列举了近年我国国际保理机构，在从事国际保理业务中遇到的较为棘手的两例典型案例，以供读者参考并从中汲取有益的教益。

国际保理作为 21 世纪中国与世界接轨中金融服务贸易领域重要的一项业务，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旺盛的生命力。我们希望在加入 WTO 之后有限的过渡期内，国内将涌现出更多的从事国际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推动中国国际保理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作者

2002 年 5 月 1 日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WTO 规则对中国保理发展的影响

第一章 WTO 规则对中国金融服务业的影响	(3)
第一节 WTO 规则有关金融服务业的规定	(3)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带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变革	(8)
第三节 国际保理在银行中间业务中的演变	(13)
第四节 国际保理业务在中国的产生与发展	(17)
第二章 加入 WTO 后中国保理业面临的挑战	(21)
第一节 国际保理业务在中国发展的现状	(21)
第二节 中国国际保理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25)
第三节 中国金融机构亟待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32)
第三章 中国开展国际保理业务的实践	(38)
第一节 中国目前从事国际保理业务的机构	(38)
第二节 中国保理商开展国际保理业务的实践	(46)

中篇 国际保理运行机制与规范

第四章 国际保理运行原理	(55)
第一节 国际保理基本概念	(56)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运行模式与种类	(61)
第三节	国际保理在进出口贸易中的应用优势 及适用条件	(66)
第四节	国际保理在金融服务中的重要地位	(71)
第五章	国际保理的诞生与发展	(75)
第一节	国际贸易发展产生新的融资方式 ——国际保理	(75)
第二节	国际保理的历史演变进程	(80)
第三节	现代国际保理的发展态势与创新	(85)
第六章	国际保理业务的运作规程	(94)
第一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流程	(94)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服务中的文书	(98)
第三节	国际保理商提供保理服务的模式	(113)
第七章	当代国际保理行业组织与国际规范	(118)
第一节	国际保理行业组织概况	(118)
第二节	当代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的组织构成	(141)
第三节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组织规范	(146)
第四节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的运行机制	(149)

下篇 中国发展国际保理业务的策略

第八章	中国发展国际保理可借鉴的国际视角	(157)
第一节	当代国外商业银行发展的新趋势	(157)
第二节	发展国际保理是以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	(162)
第三节	开展国际保理服务的新理念	(165)
第九章	中国商业银行开展国际保理的策略	(17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改革奠定了中国开展国际保理的 制度基础	(172)

第二节	营造有利于开展国际保理的法律规范环境	(181)
第三节	建立现代国际保理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191)
第四节	加快人才培养是提高国际保理服务水准的关键	(200)
第十章	实际运作分析：两例国际保理业务的启示	(206)
第一节	国际保理实践中的法律问题	(206)
第二节	贸易纠纷为虚，进口保理商免责为实的国际保理案情分析	(209)
第三节	进口商反索，保理商按约冲融资的国际保理案例	(215)
附录：		
附录一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金融服务附则”文本内容	(22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定	(224)
附录三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定	(226)
附录四	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订 1998 年 6 月最新版本）（中文）	(228)
附录五	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订 1998 年 6 月最新版本）（英文）	(242)
附录六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仲裁规则（国际保理商联合会 1980 年 6 月修订本）（中文）	(259)
附录七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仲裁规则（国际保理商联合会 1980 年 6 月修订本）（英文）	(266)
附录八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中文）	(275)

附录九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英文)	
.....	(283)
附录十 国际保理合同 (中文)	 (294)
附录十一 保理商代理合同 (英文本)	 (321)
主要参考文献	 (323)
后记	 (326)

上 篇

WTO 规则对中国 保理发展的影响

第
一
章

WTO 规则对中国
金融服务业的影响

第一节

WTO 规则有关金融
服务业的规定

经过 15 年的艰难谈判，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从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成为 WTO（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这一历史性的进程标志着中国经济将全面融入到世界经济大潮中。这也同时意味着 WTO 的各项规则将对中国经济运行的各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作为现代经济发展的核心产业——金融服务业也面临着同样的冲击。WTO 运行机制的取向是在世界范围内形成自由贸易，自由贸易既包括我们传统意义上所说的货物的自由贸易，也包括服务的自由贸易，而金融服务就是服务贸易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GATS（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

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服务贸易谈判中，服务贸易谈判委员会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以下四类：一是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二是在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三是一缔约方在其他任何缔约方

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实体性介入而提供服务；四是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世界性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迅速发展，服务贸易在跨国投资的推动下，正以远远高于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迅猛发展，并且其贸易覆盖范围已被概括为 12 个大部门的 150 多个分支部门。中国加入 WTO 之后，受冲击和影响较多的是银行、保险、证券等业务领域，即金融部门。GATS（1994 年 4 月）条款，“金融服务”的内容被概括为以下 16 项：

1. 直接保险（包括合作保险）；
 - (1) 人寿；(2) 非人寿。
2. 再保险和再再保险；
3. 保险中介，如中间人业务和代理；
4. 辅助性保险服务，如咨询、保险统计、风险评估和索赔清算服务、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5. 接受公众储蓄和其他应偿付的资金；
6. 各类借贷，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代理和商业交易的资金融通；
7. 融资性租赁；
8. 所有的支付和货币交易服务，包括信贷、应付项目和借方信用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9. 担保和委托业务；
10. 自有账户和消费者账户的交易，不论是兑换、证券经纪人、市场交易或其他方式；
 - (1) 货币市场证券（包括支票、汇票、储蓄单等）；
 - (2) 外汇；
 - (3) 衍生业务，包括，但不局限于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
 - (4) 汇率和利率凭证，包括交换交易、远期汇率协议；
 - (5) 可转让证券；

(6)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 (包括金银)。

11.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 包括认购和代理服务 (不论是公开或私下的) 和有关发行服务的提供;

12. 货币代理;

13. 资产管理, 为现金或有价证券的管理, 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的管理, 年金的管理, 监督, 保管和信托服务;

14. 金融资产的处理和清算服务, 包括证券、派生业务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15. 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让, 金融数据处理和其他有关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软件;

16. 顾问、中介和在 5 至 15 项列明的其他辅助性金融服务的活动, 包括信用贷款业务的参考和分析, 投资和有关证券的研究和建议, 开拓性业务和对社团改组和战略的建议。

二、FSA (金融服务协议) 的规定

WTO 在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框架下, 对服务的专门领域进行了进一步谈判, 1997 年 12 月签署了 FSA (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 各国允许外国在国内建立金融服务公司并按竞争原则运行; 外国公司享受同国内公司同等的进入市场的权利; 取消跨边界服务限制; 允许外国资本在投资项目中所占比例超过 50%。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 公共机构购买的金融服务。虽然《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在政府采购方面各成员方可以采取不符合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政策, 但谅解协议要求各成员方的公共机构在购买金融服务时, 对设在本国境内的服务提供者给予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第二, 跨境服务。在以下金融服务领域内, 成员方允许非本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在提供金融服务时享有国民待遇:

1. 有关海运和商业性质航空航天发射和运费（包括卫星）风险的保险；

2. 关于国际运输过程中货物风险的保险；

3. 在保险与再保险以及附录中所列的有关辅助服务；

4. 除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关的中介服务外的金融信息、数据处理和其他辅助服务。

第三，商业存在。

1. 各成员方应允许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以商业存在的形式提供金融服务，设立的形式可以是收购现有的企业来扩大其服务范围；

2. 成员方在不违反《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础上制定有关以商业存在形式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和程序。

第四，新金融服务。

各成员方应允许其他成员方在其境内设立的服务机构提供新的金融服务，这是指尚未在该成员方境内提供自己在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的金融服务项目。

第五，信息传递与信息处理。

任何成员方不应阻止金融信息的处理和传递，但不包括为保守个人资料、隐私和账户所采取的措施。

第六，人员的暂时进入。

各成员方应允许其境内设立服务机构的服务提供者的人员暂时进入该国领域，这些人中包括：

1. 高级管理人员；

2. 经营专家；

3. 计算机、电讯和金融服务专家；

4. 保险和法律专家。

第七，非歧视性措施。

各成员方应努力消除对其他成员方服务提供者的限制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

1. 阻碍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按照许可的方式提供金融服务的非歧视性措施；

2. 阻碍服务提供者给成员方境内将业务扩展至其境内全部领域的非歧视性措施；

3. 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但对其他成员方的金融服务供给者参与经营、竞争或进入市场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措施。

以上条款可以说已经囊括了金融领域内的所有营利性业务，按照该协议规定，全球 95% 的金融服务贸易将逐步纳入自由化的进程。“金融服务贸易”将缔约方对市场的准入、国民待遇以及最惠国待遇的条件限制和要求以具体承诺的方式透明化，并在法律上受承诺的约束，为全球金融贸易的发展提供保障。到 1999 年末，已有 110 个国家参加这一协议。该协议于 1999 年 3 月起生效，生效后大多数发达国家除了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极少数限制外，基本承诺全面放开金融市场。发展中国家也普遍提高了承诺水平，在新协议的框架内，世界范围金融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已为时不远。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国，进一步开放包括金融业的趋势不可逆转。虽然 GATS 承认政府对本国金融市场的管理权，认为政府“有绝对的自由采取一切必要的强制性措施以保障市场的完整性”，而且明确指出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控制不在 WTO 谈判之列。但是，由于加入 WTO 后金融服务贸易的对外开放，国内金融市场面临空前激烈的竞争，为了增强本国金融机构的竞争力，改革金融体制无疑是有效手段。因此，放开金融贸易市场必将对我国各种非市场化的金融形成机制造成巨大冲击。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的金融服务业同样也面临巨大的冲击，业务发展创新势在必行。